（上接B393版）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8	中体产业	2021/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9日上午9:00——下午5: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宁宁

电话：（010）85160816

传真：（010）65515338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225号

邮编：100020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1-17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中体教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体教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5000万元

? 风险提示：本次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概述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中体教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发挥自身专业和资源优势，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体教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拟设立子公司名称：中体教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朝林大厦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职业、成人教育的研究与开发；职业技术考核服务；职称考试服务；文化、教育、体育项目投资；文化体育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服务咨询；体育用品、教材销售；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场馆管理；体育指导；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

5.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6.股权结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立足长远利益所作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可以利用北京高科技企业聚集、科技创新气氛浓郁的环境以及在国家体育总局的核心地位优势，吸引高端科技、体育人才及与上下游优秀企业和各体育项目协会进行交流和学习，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体育教育实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同时也将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设立及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1-06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959,513,067股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0,555,689.01元（母公司报表口径）。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9,513,0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311,722.14元（含税），尚余未分配利润254,243,966.87元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本年度净利润的30.23%。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

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公告编号：临2021-08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1-3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39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汪韬、深圳永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舰体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君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严寒、倪翰韬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4,528.8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1.86元。截至2020年11月27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37,125,298.4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4,698,113.21元，募集资金净额522,427,185.25元。

截止2020年11月27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20]00075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34,655,294.09元，其中：发行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12,0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2,655,294.09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25,105.20元。截止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595,109.57元。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12月4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独立财务顾问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洗衣》的约定，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增加5,0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0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宁波银行东城支行	77050122000121778	525,125,298.46	2,595,109.57	活期存款
合计		525,125,298.46	2,595,109.57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收入形成的金额。

三、 2021年1-3月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中体产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712.53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5.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65.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支付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支付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支付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2,012.53	52,012.53	612.65	52,012.53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700.00	1,700.00	253.00	1,453.00	247.00	85.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前期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截止2021年3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259.51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1-10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金额：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情况

鉴于公司（含子公司）2020年度在部分银行授信额度和贷款逐步到期，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拓展需要和资金需求情况，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授信期限以与专业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含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1年。如根据银行最终审批结果，授信事项涉及抵押、担保或关联交易等，应根据抵押、担保或关联交易等具体情况，按照公司规定的审议权限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取得该项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实力，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具有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1-16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中体体育传播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体体育传播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5000万元

● 风险提示：本次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概述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中体体育传播有限公司的议案》。为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传承中华体育文化，发扬体育文化感召力、影响力、凝聚力，打造一批具有丰富内涵的体育文化产品，同时提升中体产业体育文化业务的竞争力和整体品牌形象，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体体育传播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名称：中体体育传播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74号（暂定）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体育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从事体育经纪业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组织策划体育赛事、活动；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健身服务；体育教学产品研发运营；承办展览展会、会议服务；接受委托代理门票；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自媒体发布广告；组织体育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文艺表演、体育衍生产品开发；销售体育用品、工艺品、出版物批发、销售食品、新媒体运营服务、互联网信息运营服务。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股权结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立足长远利益所作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在北京市东城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可以依托国家体育总局资源核心地位优势，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同时也将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设立及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1-11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14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执行。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拆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同时，承租人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对所有租赁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2020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法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1-12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康会云，2000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迟国栋，2017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7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199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 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二、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合计80万元。2021年度审计费用与2020年保持一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 2020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本次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1-14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稳步推进《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2023年三年行动纲要》落地实施，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人员效能，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方案》，调整后公司组织机构图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公司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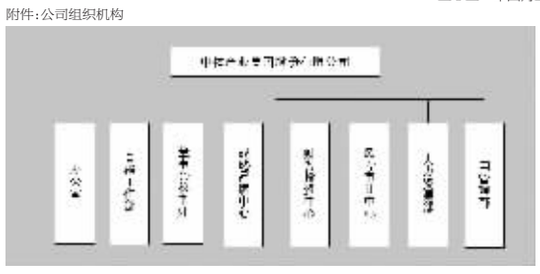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1-15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体育馆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潭支行、广发银行北京大望路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累计46,45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28天-36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理财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2020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理财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一、 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龙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本利丰.360天	1000	3.15%	31.07	360	保本保收益型	优先	3.15%	31.07	否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龙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本利丰.360天	1000	3.15%	31.07	360	保本保收益型	优先	3.15%	31.07	否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龙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本利丰.360天	1000	3.15%	31.07	360	保本保收益型	优先	3.15%	31.07	否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龙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本利丰.90天	500	2.70%	3.33	90	保本保收益型	优先	2.70%	3.33	否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龙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本利丰.34天	450	2.10%	0.88	34	保本保收益型	优先	2.10%	0.88	否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龙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本利丰.34天	200	2.10%	0.39	34	保本保收益型	优先	2.10%	0.39	否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龙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本利丰.34天	500	2.10%	0.98	34	保本保收益型	优先	2.10%	0.98	否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龙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本利丰.90天	800	2.30%	4.54	90	保本保收益型	优先	2.30%	4.54	否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龙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本利丰.90天	200	2.30%	1.13	90	保本保收益型	优先	2.30%	1.13	否
中国工商银行方庄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WL182BBX	1000	3.00%	14.11	1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优先	3.00%	14.11	否
中国工商银行方庄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WL182BBX	1000	3.00%	14.11	1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优先	3.00%	14.11	否
中国工商银行方庄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WL182BBX	1000	3.00%	14.11	1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优先	3.00%	14.11	否
中国工商银行方庄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WL182BBX	1000	2.70%	12.70	1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优先	2.70%	12.70	否
中国工商银行方庄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WL182BBX	1000	2.70%	12.70	1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优先	2.70%	12.70	否
中国工商银行方庄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WL182BBX	1000	2.70%	12.70	1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优先	2.70%	12.70	否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SXE17BBX	1000	3.15%	22.31	2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优先	3.15%	22.31	否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SXE17BBX	1000	3.15%	22.31	2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优先	3.15%	22.31	否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SXE17BBX	1000	3.15%	22.15	2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优先	3.15%	22.15	否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SXE16BBX	200	2.70%	0.42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优先	2.70%	0.42	否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SEX17BBX	300	2.70%	1.93	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优先	2.70%	1.93	否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